

平急

# 罗源县人民政府

罗政综〔2021〕127号

---

## 罗源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罗源县优化营商环境行动方案的通知

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，福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、罗源湾开发区管委会，县直各有关单位：

《罗源县优化营商环境行动方案》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认真组织实施。



# 罗源县优化营商环境行动方案

为深入贯彻党中央、国务院，省委、省政府，市委、市政府优化营商环境决策部署，全面落实《优化营商环境条例》《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福建省优化营商环境行动方案的通知》（闽政〔2021〕9号）和《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福州市优化营商环境行动方案的通知》（榕政综〔2021〕264号），全力攻坚，加压奋进，建功丝路海港城，奋力推动罗源湾大开发大发展，不断提升市场主体和人民群众获得感、满意度，切实解决“急、难、愁、盼”问题，制定本工作方案。

## 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、三中、四中、五中全会精神，贯彻《优化营商环境条例》，以“建设幸福宜居的丝路海港城一流营商环境”为目标，以“数字和信用建设”为载体，以“市场主体满意和营商评价提升”为导向，立足企业和群众关切期盼，落实“发展短期靠项目、中期靠产业、长期靠营商环境”的理念，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来闽考察重要讲话精神，立足新发展阶段，贯彻新发展理念，积极服务和深度融入新发展格局，以全方位推进高质量发展超越为主题，以改革创新为动力，以信息化建设为支撑，以破解制约营商环境优化的关键瓶颈为重点，以优化营商环境为党委、政府工作重要抓手，对照国家营商环境评价指标体系，对

标先进，改革创新，先行先试，持续加快政府职能转变和治理能力现代化。

## 二、工作目标

按照福州市政府既定工作目标，全力助推市政府在 2021 年度国家和省对市的营商环境评价中，10 个以上评价指标进入全国标杆，18 个评价指标全部进入省内前三，总体表现进入全国标杆；至 2022 年底，我县重点任务清单所列各项目标任务得到全面落实，我县营商环境总体表现进入全市前列。

## 三、基本原则

**（一）对标先进，突出“首创”。**以《优化营商环境条例》为纲领，对标中国营商环境体系和世界银行营商环境体系，突出“首创”，同时积极复制借鉴推广国际、国内先进经验做法，不断补齐短板、缩小差距，全面优化我县营商环境。

**（二）问题导向，疏解堵点。**以企业和群众的“急难愁盼”问题为出发点，不断发现改革过程中各类企业和群众关切的创业办事堵点、痛点、难点，动态提升我县市场主体在生产生活中各个环节的实际体验。

**（三）整体推进，协同创新。**强化优化营商环境改革的系统集成、整体推进，各级各部门协调联动，以打造“罗源特色品牌”为抓手，在学习借鉴国内先进经验的基础上结合我县实际改革创新，敢于善于“把不可能变为可能”，抵制“差不多”的改革思维。

**（四）放管结合，一线体验。**推进分级分类监管，实施包容审慎监管，为企业留足发展空间。各级各部门建立改革体验官制

度，定期深入企业座谈，深入窗口一线办事体验。以服务对象满意为基础，开展“挑刺”“找茬”活动，以体验结果反映真实情况。

**（五）马上就办，真抓实干。**强化服务意识，树立“今天再晚也是早，明天再早也是晚”的工作理念，按时保质落实各项改革任务。在攻坚克难上狠下功夫，将商事登记制度改革、综合监管执法改革等重点改革向纵深推进，更好发挥改革牵引作用，务求实效。

#### **四、主要任务**

##### **（一）市场环境公平有序，保障企业群众“能办事”**

实现民营企业等各类市场主体依法平等进入市场，政府采购和招标投标规范统一、平台功能不断优化，构建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“互联网+监管”、重点监管、信用监管、协同监管、包容审慎监管相融合的新型监管机制。

**1. 降低准入门槛。**严格执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，不得因所有制形式不同，设置或者变相设置差别化市场准入条件，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。实施新修订的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，制定发布我县外商投资指引。探索开展“一业一证”“一证准营”改革。

**2. 规范政府采购和招投标。**规范统一全县集中采购目录，完善集中采购项目采购规则。统一工程领域招投标行业交易规则，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秩序。探索建立“评定分离”等制度，强化招标人自主权。推行全流程电子化招投标，推进招投标活动在线监管。

**3. 构建新型监管机制。**推行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一体化监管、

“一站式”抽查。加强直接涉及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等特殊行业、重点领域重点监管。全面清理规范失信约束措施，提高信用监管法治化、规范化水平。加强“互联网+监管”，建立健全跨地域、跨层级、跨部门联动协同监管机制。对新技术、新产业、新业态、新模式实施包容审慎监管，研究制定市场主体初次轻微违法经营行为不予行政处罚清单。实现民营企业等各类市场主体依法平等进入市场，政府采购和招投标规范统一、平台功能不断优化，构建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“互联网+监管”、重点监管、信用监管、协同监管、包容审慎监管相融合的新型监管机制。

4. 建立完善统一的社会信用体系。全面推行信用分级分类监管，构建适应高质量发展的新型监管机制。引导、规范企业依法竞争，维护市场竞争秩序，通过实施包容审慎监管，为各类企业特别是中小企业、新业态、创新型企业的发展初期提供更加宽容的市场环境，减少行政行为对市场主体正常生产经营的影响。

## **（二）政务环境高效务实，推动企业群众“快办事”**

实现政务服务线上线下全面融合，无差别受理、同标准审批。推进电子政务资源合理配置，信息化应用场景大幅拓展，政务数据协同汇聚共享，更多事项实现集成办理、“跨省通办”和“省内通办”，政务服务效能持续提升。

1. 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便利化。实现市县行政审批服务事项“五级十五同”。完善“一件事”集成套餐服务系统，确立“一件事”集成套餐服务改革工作标准。持续提升网上政务服务能力，建立市县协同、部门联动的审批业务运行机制，使群众切身体会

到“互联网+政务”带来的便利。推动 137 项高频“跨省通办”事项梳理入驻“省网上办事大厅”，推广“异地代收代办”省内通办模式。

2. 探索政务服务新模式。探索推行“上门办”主动服务。着力打造智慧化、协同化、便民化的新型政务服务模式，持续拓展智慧审批服务应用。建立外商投资“一站式”服务体系。推行惠企政策兑现服务代办机制。提升“最多跑一趟”和“一趟不用跑”的事项占比，推进审批服务事项颗粒化，把“一次性告知”和“告知承诺制”等制度履行到位，把“办事不求人”落到实处。

3. 实现“一网好办”。配合福州市推进共享云表单系统建设，加快建设政务服务自助终端通办平台、政务服务 APP 开放式应用平台，推广部署便民服务自助站点。推动部分高频事项试点远程身份核验。建设老年人办事服务平台、政务服务应用管理中心。推进统一业务协同平台建设，配合福州市建立全市统一电子签名体系，将县直部门核发的新增材料、新归集电子证照纳入“免于提交”范围。

4. 优化电子政务资源配置应用。集成优化政务网站和政务网络，实行统一管理。推动政务数据协同汇聚，建立政务数据汇聚保障机制和基础数据更新联动机制，实现政务数据“应汇尽汇”。整合民生资源，构建高频场景应用。围绕社会服务、文化旅游、健康医疗、民生服务等重点领域，拓展“互联网+”应用。

### **（三）创新环境开放包容，助力企业群众“办成事”**

持续改善普惠创新环境，不断增强“三创”载体功能，提升

创新创业创造活跃度；进一步拓展小微企业融资渠道，降低政府性融资担保费率；让高端人才“引得来、留得住、用得上”，市场主体权益得到有效保护。

1. 提升创新创业创造活跃度。推进大众创业、万众创新，实施优质创新企业培育行动，培育创新龙头企业和“独角兽”“瞪羚”企业。推动高校和科研机构科技成果转化及产业化，优化科技企业孵化器、众创空间及其在孵企业的认定或备案条件，落实创业服务机构奖补优惠政策。实施产业自主知识产权竞争力提升领航计划，不断提升创造能力。

2. 加大小微企业金融支持力度。拓展小微企业线上融资渠道，提升“信易贷”“金服云”“产融云”“银税互动”等平台服务功能，推动银行业机构开发推广适合小微企业的信贷产品。做好纾困政策实施和接续。将政府性融资担保对小微企业和“三农”主体业务的平均年化担保费率，纳入金融监管部门金融风险防控指标考核内容。

3. 加强人力资源要素保障。强化用工保障，引导企业开展“共享用工”，推动灵活就业，开展部分职称系列社会化评审。持续提升人才流动便利度，大力培育和引进高精尖人才，同时实施招才引智计划，完善高层次人才认定和支持政策，加强产业领军团队、产学研联合创新团队、特级后备人才、青年拔尖人才等人才的培养和遴选，实施海外优秀青年来闽学术交流计划。

4. 强化权益保护。健全侵权惩罚性赔偿制度，加强知识产权保护。开展民事诉讼程序繁简分流改革试点，推广电子卷宗随案

同步生成和深度应用。完善“执破直通”和“府院联动”机制，探索实施简易破产程序。扩大企业简易注销适用范围，压缩公告时间，探索建立企业简易注销容错机制。开展投资者保护专项行动，加大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力度。不断完善公平竞争审查制度。进一步加大对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的力度。

5. 开拓创新便利的园区环境。抢抓全球产业链重构机遇，提高产业综合配套能力，推进产业集聚发展和工业产业园区标准化建设。围绕产业提供系统服务，针对园区产业链发展中存在的融资、技术、市场、人才等薄弱环节，搭建起招商服务、人才服务、创业培训、风险投资、公共技术、技术交易等系统公共服务平台，有效提升园区产业链竞争力。

#### **（四）法治环境公正透明，保障企业群众“好办事”**

深化司法配套，切实解决执行难，确保司法公正高效权威。强化法律意识、规则意识、秩序意识，营造依法决策、依法办事、有法必依、违法必究的法治环境。

1. 加快现代化诉讼服务体系建设。提升诉讼服务水平，充分保护市场主体的意识自治，强化市场主体的契约意识、规则意识和责任意识，尊重契约自由、维护契约正义，让市场交易更加公平公正，更加有效地维护社会关系稳定和生产生活秩序，增强市场交易的可预见性，更好服务保障各类市场主体。

2. 健全侵权惩罚性赔偿制度。开展民事诉讼程序繁简分流改革试点，推广电子卷宗随案同步生成和深度应用。加强知识产权保护，保护能力有效提升，保护体系更加完善，尊重知识价值的

营商环境更加优化，知识产权制度激励创新的基本保障作用得到更加有效发挥。

3. 完善“执破直通”和“府院联动”机制。打通执行与破产程序衔接堵点，完善市场化、法治化的府院联动模式，建立常态化信息共享和联动协调机制。探索实施简易破产程序，扩大企业简易注销适用范围，压缩公告时间，探索建立企业简易注销容错机制。

## 五、组织保障

（一）强化组织领导。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，加强我县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队伍建设。制定营商环境重点任务清单和问题清单，滚动管理，督促落实。各部门要根据本行动方案，分解目标任务，落实、落细工作责任，加强协作配合，按照任务清单的具体举措和完成时限，不折不扣地完成各项目标任务。各乡镇、台商区、经开区管委会要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，抓好本辖区内相关事项落实工作。

（二）做好评价迎检。各部门、各乡镇要充分认识国家、省、市每年开展营商环境评价和绩效考核的重要性，强化协调配合，主要领导亲自指挥统筹调度，分管领导一线应战抓好实施，评价期间做好前后方衔接工作，牵头单位要做好组织调度，责任单位协同配合。

（三）开展示范试点。对照中国营商环境评价体系和世界银行营商环境评价体系，推出工业园区探索建立营商环境评价指标改革试点示范区，充分发挥典型引领和辐射带动作用。各专项工

作组要推出 1 条以上可复制推广的原创性改革经验，实现重点突破、由点到面的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改革。

**（四）完善考核评估。**对各部门、各乡镇营商环境工作落实情况开展体验评估、评测，强化评测结果运用，纳入绩效考核。深化营商环境工作监督检查、巡察和一线干部考核，注重跟踪评估、督查落实，典型示范带动，对作风漂浮、落实不力的，编辑成负面案例，予以效能问责，向社会公开；造成严重负面影响的，相关部门将问题线索移送县纪委监委，依规依纪追责问责。

**（五）深化宣传推介。**深化《优化营商环境条例》的宣传。各部门、各乡镇要注意总结优化营商环境好经验好做法，加大全县营商环境改革成果和正面案例的宣传力度，及时复制推广，强化示范引领，营造全社会共同参与营商环境建设的良好氛围。

附件：罗源县优化营商环境改革重点任务清单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---

抄送：市营商办，县委办公室、县委各部门，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  
县政协办公室，县监委，县效能办

---

罗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1年11月24日印发

---